

(格式五～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五~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銀行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五~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七)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格式五~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一。

(格式五~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備抵損失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格式五~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四，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五~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五~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一。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五~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一。

(格式五~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五~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銀行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五~二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二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九)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五~三十)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三十一)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五~三十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五~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五～三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五~三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五～三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五~三十七)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